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下列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 賴永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及
2. 委任陳學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賴永利先生（「賴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賴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賴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賴先生辭任後，陳學政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委任」）。

陳先生，41歲，為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具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在四川大學經濟學院擔任特聘副研究員。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新政治經濟學、制度經濟學及行為與實驗經濟學。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發表五篇期刊論文和多篇工作論文。彼曾因在其研究領域的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第十五屆中國青年經濟學者論壇的優秀論文獎、首屆中國行為與實驗經濟學論壇的優秀論文獎，及四川省第十八次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

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陳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的委員會參照陳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